

淄人社函〔2021〕10号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总工会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淄博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扶贫办、工会、妇联：

现将《淄博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分阶段将工作信息、图

文影像、新闻线索等发至电子邮箱，并于4月1日前上报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总结，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郑洪启

联系电话：2791822

电子信箱：zbsrsjck@zb.shandong.cn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周华颖

联系电话：3887793

电子信箱：zxqyfzk@zb.shandong.cn

市民政局联系人：常晓琳、李媛

联系电话：3887727、3887420

电子信箱：zbsmzjswk@zb.shandong.cn、

zbsmzjdbb@zb.shandong.cn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郑晓光

联系电话：2122103

电子信箱：zbjtygk@163.com

市扶贫办联系人：张新村

联系电话：2767298

电子信箱：shfpz001@zb.shandong.cn

市总工会联系人：贾彤彤

联系电话：8488578

电子信箱：szghbzb@zb.shandong.cn

市妇联联系人：王文文

联系电话：3160987

电子信箱：zbflfzb@126.com

淄博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总工会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淄博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 专项行动方案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员工健康安全、企业生产有序、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5号）要求，决定春节前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现制定以下方案：

一、行动主题

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

二、行动时间

2021年1月21日至3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 （一）就地过年农民工等务工人员；
- （二）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
- （三）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
- （四）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 （五）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相关企业；

（六）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四、行动目标

（一）鼓励引导农民工等务工人员就地过年，使他们能得到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相关支持帮助，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心，实现就地过年有关怀。

（二）使重点企业和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能享受相关用工服务和政策支持，正常稳定运转和健康发展，实现开工复工有保障。

（三）使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重点帮扶对象、节后返岗农民工等能得到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服务，实现节后务工有支持。

五、主要内容

（一）送温暖、留人心。主动向企业发出稳岗留工倡议书，倡导企业广泛开展送年货、送春联、视频拜年等多种形式的送爱心、送温暖活动，以情留人、以情感人。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等各种留人激励措施，以薪留人、以薪引人。采取安排文化娱乐活动、走访慰问等措施，落实好工资、休假等待遇保障，鼓励疫情高风险地区就地过年，做好节日期间后勤保障。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帮扶活动。

（二）送政策、稳岗位。全力做好稳岗留工政策宣传推广，引导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稳岗留工，并科学谋划放假和调休等节日安排，对员工保有量及春节期间坚持正常生

产且产值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稳岗奖励。结合实际，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鼓励各类企业对留岗职工提供精准化、针对性培训服务，开展灵活多样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努力实现“留岗一人、培训一人”，并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照规定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及时为符合条件企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沟通协商机制，与职工通过协商等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

（三）送服务、保用工。强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继续实施“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优先发布重点企业岗位信息，设立重点企业招聘专区，推行视频招聘。通过专场招聘、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鼓励实习见习等方式，多渠道帮助解决重点企业用工问题。有条件的区县可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企业，特别是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支持。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加强对接，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依托“淄博市公共就业招聘云平台”提供员工共享和招聘平台，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让外来建设者“春节不返乡、就业有保障”。加强

与民营机构的联系与合作，通过各类线上线下平台和渠道，充分利用社会力量为重点企业提供招聘求职服务。发挥各级工友创业园、农民工培训基地作用，为广大农民工提供就业岗位和就业指导服务。

（四）送岗位、促就业。举办好“就选山东”“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重点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持续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有序组织线下服务。依托“无形认证、政策找人”等方式，向重点群体开展“12333 式”标准化服务。落实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社区服务等临时性岗位，兜底帮扶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人员。对返乡创业农民工进行创业开业指导，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创业咨询和创业导师服务。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和即时帮扶人员按照一定补贴标准发放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优先支持外出，优先稳岗就业，优先兜底帮扶。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保障困难农民工基本生活。利用失业保险待遇快速申领通道，对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临时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区县可结合实际提供心理咨询、临时住所等。

（五）送培训，提技能。利用“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充分发挥线上平台的优势，鼓励劳动者足不出户学技能。通过网站、新媒体、微

信公众号等媒介向各区县及所属培训机构、驻淄企业和劳动者定向推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鼓励培训机构和线上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六）送信息，保权益。通过网络调研、企业走访、实地摸排等方式提早摸清春节前后企业开工复工和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建立信息台账，强化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和劳务协作，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主动对接春节期间正常经营企业，为员工上下班提供通勤保障。畅通维权渠道，维护农民工权益。严格执法监督，加大春节期间执法巡查力度，做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对因企业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持续开展工资、休息休假等执法维权服务，严厉打击“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分别结合输出地和输入地工作实际，尊重劳动者和企业意愿，精心设计安排，明确任务分工，认真

组织实施。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动员社会机构、企业和劳动者广泛参与，共同抓好落实。

（二）加强风险防控。各区县要按照党委、政府统一安排，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分区分级实施精准防控，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多样组织开展活动。及时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准确把握企业减员、农民工回流等情况，做好应对预案，防范化解规模失业风险。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积极宣传“淄博市公共就业招聘云平台”，及时发布活动安排，将各项政策和服务宣传到位，方便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线上平台招聘求职。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